

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

晋财通〔2021〕14号

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中国共产党昆明市晋宁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0〕255号）要求，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）100万元下达你们，资金列入2021年“21305-扶贫”功能分类科目，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。同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贯彻执行。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，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逛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2021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，请按照中央和省级确定后的政策执行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。

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

2021年1月29日



